

山西漳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八届三次监事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对公告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山西漳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八届三次监事会于2016年10月19日上午以现场表决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在公司13楼第九会议室召开。会议通知于10月8日以电话和电邮方式通知全体监事。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5人,实际参加表决监事5人,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白秀兵先生主持,会议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会议以5票同意,0票反对,0票弃权,审议通过了《公司2016年三季度报告及报告摘要》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6年10月20日在巨潮资讯网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刊登的《山西漳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三季度报告及报告摘要》

2、会议以5票同意,0票反对,0票弃权,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更正公司2015年半年度报告、三季度报告及其摘要暨会计差

错更正的议案》。

监事会认为：本次会计差错更正更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的原则和要求，能够更准确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，同意本次会计差错更正和调整。

特此公告。

山西漳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二〇一六年十月十九日